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29 106學年度第3次佛教學院教評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除系主任兼召集人外，餘四人由本系務會議自本系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四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審議本系之下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五、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佛教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本會審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列舉行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由助理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者，對副教授級以上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七、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八、因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三人時，應即報請佛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三人進行審議。